

江西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关于开展国有资产处置管理问题 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二级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监〔2023〕6号）要求，即日起组织开展我厅二级预算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问题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肃财经纪律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省财政厅工作要求，立足教育行业特点，整治突出问题，完善工作机制，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国有资产，保障和促进事业发展。

二、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压紧压实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坚持治标与治本相

结合，摸清底数、逐步规范，着力解决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长效约束机制，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整治内容

（一）资产处置。重点关注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对无需处置的资产进行处置或者虚假交易，未经批准非公开处置资产，存在暗箱操作等问题。

（二）资产出租出借。重点关注出租行为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资产出租未按规定公开招租，出租价格背离市场公允价格，超过租期后未经批准继续出租等问题。

（三）资产处置收入。重点关注资产处置收入未按规定及时上缴，多收、少收、不收资产收入；截留、占用、挪用、坐支资产处置收入等问题。

（四）资产台账。重点关注单位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部门缺乏协同工作机制，造成资产年报数据与会计账务数据不一致；存量资产账实不符；新增资产未按规定登记入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未按规定登记入账或登记在固定资产等其他科目；已使用在建工程未及时转为固定资产或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年报编制质量不高、时效性不强等问题。

四、工作安排

（一）开展自查自纠。2023年4月17日前，各单位按照本

通知要求，完成本单位自查自纠工作并向教育厅财务处报送自查自纠工作台账，做到不走过场、覆盖全面。对自查发现问题实行清单制管理，坚持立行立改，逐项纠正销号，并完善相关制度办法。

（二）组织开展复查。2023年5月20日前，省财政厅对省级预算单位自查自纠工作开展复查，重点关注自查工作质量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覆盖面不低于30%。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此次专项整治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肃财经纪律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实践，是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强化财经纪律约束的内在要求，各预算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开展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按照专项整治工作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组织开展好此次专项整治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负总责、亲自抓、靠前指挥。要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牵头部门、配合部门和具体责任人，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确保整治结果真实有效，确保整治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三）抓实问题整改。要梳理分析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对专项整治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切实抓好整改落实。同时，要深入剖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强化工作统筹，完善管理制度，健全长效机制。

（四）强化过程监督。要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反映单位资产处置管理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不得瞒报虚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对资产整治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联系人：教育厅财务处 段文娟 0791-86765106；

邮箱：cwcbmysgl@jxedu.gov.cn）

附件：1. XX 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问题查处和整改明细表
2. XX 单位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明细表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

附件1

XX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问题查处和整改明细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附件2

XX单位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明细表

填报单位:

[illegible]

注： 1、按政策文件明细情况进行填报，每行填列单个文件情况，不得合并填报。
2、相关政策文件的佐证材料请收齐后随台账一并上报。